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春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永昌間請求返還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4年度再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惟未遵期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5、22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